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永农(渔政)罚(2024)1号

当事人姓名 刘衍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 年 5 月 23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73219980523339X 联系电话 18970745293

现住址 兴国县永丰镇社背村围前组 34 号

当事人使用电鱼捕捞破坏渔业资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5:00，兴国县永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群众举报社背村河段有人违法电鱼，经现场查看发现永丰镇社背村围前组河段有 2 人在电鱼捕捞，2 人为父子关系（其父刘繁秀，身份证号：362133197305053313），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制止，并要求其上岸停止违法行为，经核实查获渔获物 1.1 斤，执法人员当即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4 月 12 日在兴国县永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刘衍元进行了询问，并进行了相关调查取证。

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立案。

当事人在兴国县永丰镇社背村围前组河段电鱼捕捞，现场执法人员立即制止，并要求其上岸，检查发现：查获渔获物 1.1 斤。

证据一：刘衍元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电鱼现场照片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工具；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当事人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兴永农(渔政)告(2024)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电鱼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之规定，属于禁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考虑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能充分认识到电力捕捞的违法性，认真反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其酌情从轻处理，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